

大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文件

大高企示字〔2022〕5号

关于辽宁蓝海川流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经地方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确认，辽宁蓝海川流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了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现予以公告，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证书编号继续有效，证书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大连市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企业
名单

大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



大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印发

附件：

大连市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企业的名单

序 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1	辽宁蓝海川流流体控制 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蓝海川流流体控制设 备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GR201921001414

